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簡字第683號

原　　告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仁德
被　　告　李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本院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司促字第二六三九五號支付命令所示其中被告對於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

本院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司執字第九四〇八七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㈠確認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6395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示被告對於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㈡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94087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審理中變更其訴之聲明為：㈠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其中被告對於原告5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㈡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94087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7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其持有原告為發票人，票面金額40萬元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在案。

原告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系爭支付命令已告確定。被告遂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94087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惟系爭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且系爭支票債務中之35萬元業經原告清償完畢，另5 萬元亦由訴外人李錦雀代為清償，並有被告簽收之書面文件可憑，是系爭支票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被告即不得再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其中被告對於原告5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之債權不存在；㈡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曾向被告借款40萬元而開立系爭支票，被告曾於民國108 年1 月4 日、11日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實施假扣押程序，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15號、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裁定獲准。嗣被告聲請向原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被告即聲請假扣押原告之工程款，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鄭仁德為取回工程款，遂交付被告票面金額35萬元之支票乙紙，請求被告撤銷假扣押程序，被告取得上開支票後即將上開支票提示後兌領，是原告尚欠被告5 萬元未清償。又原證4 係原告製作之文書，要求被告簽名，被告並未仔細看清文字記載之意思。訴外人李錦雀給付被告5 萬元係因李錦雀介紹原告現法定代理人鄭仁德買受原告公司，為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乃要求被告留在原告公司上班，但被告說沒有收入，生活無著，希望預付薪資，李錦雀就說會補償被告，遂在108 年1 月中旬給付被告2 月份薪資35,000元及補償金5 萬元。李錦雀給被告現金是預付的薪資和約定的補償金，並非代原告清償債務。又原告提出之收支表係鄭仁德和李錦雀製作之私文書，被告並未見過，其上亦無被告簽收5 萬元之證明，不足以證明原告已還款5 萬元之事，且依原告主動提出之公司108 年1 月至10月帳務收、支出明細資料中並未有還

款5萬元之支出紀錄，顯示原告尚未還款。被告於108年2月後領取薪資都是簽收後領取現金，原告無法提出被告領取薪資之收據，可見李錦雀交付予被告之薪資並非原告所支付。原告迄今未能提出被告收取5萬元之收據，顯見原告尚未清償完畢。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自屬合法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有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不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且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就其中5萬元及自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亦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則系爭支付命令債權因存否不明確，原告財產處於將受強制執行狀態，顯對原告私法上地位有所影響，即有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而此項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所取得之執行名義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倘異議事由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

執行名義，104 年7 月1 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故於民事訴訟法104 年7 月3 日公布施行後所取得之確定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準此，倘債權人持未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債務人即得以發生在支付命令確定前、後之異議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㈢經查，被告前以其持有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在案。原告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系爭支付命令已告確定。被告遂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且尚未執行完畢；又被告曾以其對於原告有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為由，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實施假扣押程序，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15號裁定獲准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票、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及本院108 年度司執全字第16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又查，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已獲清償，業已提出108 年6 月20日被告親自簽立之簽收金額書面影本（即原證4）、現金收支表各 1 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第69頁）。依前開簽收書面內容記載：「茲收到李錦雀小姐支付現金五萬元及鄭仁德先生支付現金參拾伍萬元，共肆拾萬元整，全數給付清償 107 年元月份假扣押金額為新台幣肆拾萬元整」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足認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已獲全數清償無訛。

㈣被告雖辯稱原證4 係原告製作之文書，要求被告簽名，被告並未仔細看清文字記載之意思云云，然被告身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復與原告之間先前即有借貸等財務往來，理應對於所簽立之各項文件內容詳細閱讀後再簽名，方屬合理，且40萬元債權並非極為微小之金額，焉有未詳細閱讀即率爾簽名之理？再徵以被告於108 年1 月3 日持假扣押裁定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原告之財產獲准，嗣於同年2 月12日以兩造因

已和解，故無執行之必要為由，具狀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亦有附於前揭假扣押執行卷內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在卷可參，對照原告所提載有經手人「李錦雀」之現金收支表中記載108年1月29日「代還李文豪（現金）50000(查封)」之內容（見本院卷第69頁），足認被告確實係於原告全數清償債務之後，方才同意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被告事後徒以本件債權尚未獲清償等語為辯，難以採信。

㈤雖證人即原告公司監察人李錦雀於審理中證稱：我在108年1月29日有拿5萬元現金給被告，被告一直要求原告先預付薪水，不然就不要來公司上班，我怕我與原告法定代理人不會處理公司的事情，就先預付被告2個月的薪水，總共要給被告8萬，我說我沒有那麼多錢，先給你5萬元，該5萬元不是要清償原告欠被告的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然該證人指述內容核與前揭現金收支表所記載內容不相符合，亦與被告自稱其薪資為35,000元之語不合（證人李錦雀稱被告2個月薪水為8萬元）；再查，被告先於109年1月30日民事陳報狀中陳稱李錦雀支付給其金額為35,000元，非原告所稱5萬元（本院卷第47頁）；嗣於證人李錦雀到庭作證後，又改稱李錦雀是給伊5萬元等語（本院卷第62頁）；其後復於109年3月27日民事答辯狀中改稱李錦雀於1月中旬支付被告2月份薪水35,000元和補償被告5萬元等語（本院卷第87頁）。查被告與證人李錦雀所述有諸多前後矛盾及互相扞格之處，難以憑為信實。

四、綜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業因清償而消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其中被告對於原告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之債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麗文